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曙光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興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海權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逾期不繳，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依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10日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上訴人係就原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請求廢棄，判決主文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01

法 官 何若薇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04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命繳納裁判費部分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張君豪